(八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复旦大学)</u>的<u>《张江校区第二教学楼供电增容工程)</u>的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张江校区第二教学楼供电增容工程,属于建筑业;承建企业为<u>(上海冲佳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10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8679.258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8111.5824万元,属于_(中型企业);
- 2. 张江校区第二教学供电增容工程,属于<u>建筑业</u>; 承建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